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10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金河JLC1;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456;

3、本次行权价格:2.74元/份;

4、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23人;

5、本次期权行权数额:5,750,0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

6、期权可行权期数:2期;

7、本次为第2次行权;

8、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9、本次行权股份来源:回购;

10、本次行权新增股份数量:0股;

11、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日:2026年9月29日。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将采取集中行权方式行权。目前公司已办理集中行权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2024年8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12日作为授权日,以2.94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11,750,00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5、2024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9月3日,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25人,行权价格为2.94元/份,授予登记数量为1,175万份。

6、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94元/份调整为2.84元/份;鉴于本激励计划3名在职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75,000份股票期权;2024年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本次为第一次行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办理集中行权手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700,000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4%,行权价格为2.84元/份。本次行权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新增股份数量为0股。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5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司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办理集中行权手续,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19日。

8、2025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办理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9、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84元/份调整为2.74元/份;鉴于本激励计划2名在职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25,0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及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4年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以2024年8月12日作为授权日,以2.94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11,750,000份股票期权。

(三)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3名在职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75,000份股票期权,3名激励对象因为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考核原因而导致本次无法行权,但仍持有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人数不变。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按照已确定的调整方法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4元/份调整为2.84元/份。

2、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名在职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25,000份股票期权,2名激励对象因为第二个行权期个人考核原因而导致本次无法行权。本次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人数不变。同时,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按照已确定的调整方法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4元/份调整为2.74元/份。

(四)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授予日(2024年8月12日)	-	-	-	1,175	2.94	25	授予
2025年6月5日	-	-	-	1,175	2.84	25	2024年度权益分派
2025年8月20日	-	17.50	-	1,157.50	2.84	25	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差,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75,000份予以注销。
2025年9月22日	570	-	-	587.50	2.84	25	公司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为25名:其中第一次行权上市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2名,行权数量为5,700,000份;3名激励对象因为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考核原因而导致本次无法行权,但仍持有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2026年5月29日	-	-	-	587.50	2.74	25	2025年度权益分派
2026年9月8日	-	12.50	-	575	2.74	25	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差,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25,000份予以注销。
2026年9月29日	575	-	-	0	2.74	25	公司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为25名:其中第二次行权上市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3名,行权数量为5,750,000份;2名激励对象因为第二个行权期个人考核原因而导致本次无法行权。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illegible];或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6%。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8.33%;或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illegible]。 注:1、"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illegible]作为计算依据。 2、"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illegible]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illegible]万元,增长率为[illegible],[illegible]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已满足行权条件。 注:公司2023年、2025年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4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S≥80 / 80>S≥70 / 70>S≥60 / S<60 考评等级:优 / 良 / 中 / 差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 / 100% / [illegible]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5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illegible]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第二个行权期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符合行权条件,行权数量为5,750,000份;有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25,000份予以注销。

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行权,各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50%、50%。公司以2024年8月12日为授权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11,750,000份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公司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1、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集中行权手续,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75万份,行权价格为2.74元/份。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福忠	副董事长	80.00	40.00	50%
2	谢昌贤	董事、总经理	75.00	37.50	50%
3	王月清	职工代表董事	70.00	35.00	50%
4	牛有山	财务总监	70.00	35.00	50%
5	王鹏飞	副总经理	70.00	35.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65.00	182.5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6	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员工(20人)		810.00	392.50	48.46%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810.00	392.50	48.46%
合计			1,175.001	575.00	48.94%

注:1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后,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上表所列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激励计划披露时载明的内容不一致是由于职务调整所致;上表包含公司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25名激励对象,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为第二个行权期个人考核原因而导致本次无法行权;"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是指2024年8月12日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50,000份,该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2024年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221,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7%。

2024年股票期权共计授予上述回购股份7,150,090股。其中,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中使用了1,400,090股;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5,750,000份。

2、可行权人数:共23人

3、可行权数量:5,750,0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37,377,701股的0.69%,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4、行权价格(调整后):2.74元/份

5、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6、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9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750,000份;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86,166,084	10.29	+2,247,500	88,413,584	10.56
无限售条件股	751,211,617	89.71	-2,247,500	748,964,117	89.44
总股本	837,377,701	100.00	0	837,377,701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行权相关事宜。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6日出具了XYZH/2026XAAA5B0348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26年9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认购款人民币15,755,000.00元,由于本次行权股票系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本次授予后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选择集中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金河生物实施本次调整、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的原因、本次调整的方法及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8、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

9、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60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远健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100394035926G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100MA4RTK28XC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9日,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大健康和力远健鲲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9月16日-2026年9月29日,大健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大健康和力远健鲲在公司上市前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合计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大健康	3,482.6895	7.78	3,032.6895	6.7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9/16-2026/9/2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力远健鲲	94.2843	0.21	94.2843	0.21			
合计	3,576.9738	7.99	3,126.9738	6.99	--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16,408.4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0,638.7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7.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德才高科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9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叶得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5797846673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日
注册地	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264.30	63,409.98
	负债总额	43,907.13	44,737.59
	资产净额	18,357.17	18,672.38
	营业收入	5,830.63	14,695.24
	净利润	-471.63	-243.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担保的范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0,638.75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7.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7

债券代码:113706　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6,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7,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对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吉希")在该行于2026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意吉希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意吉希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德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CEXB18M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9日
注册地	聊城市高新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日发纺机对面)(一照多址)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轴承配件、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26.83	12,226.54
	负债总额	10,328.50	7,635.42
	资产净额	4,498.33	4,591.13
	营业收入	5,156.68	10,826.95
	净利润	-92.80	229.94

注: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和净资产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意吉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全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7,5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00,0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82%、88.5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与Single Buoy Moorings Inc.(以下简称"SBM")签署了海上浮式生产储卸油船(FPSO)上部模块的建造合同。该FPSO建造完成后将部署在南美地区。主要工作范围涵盖FPSO上部模块的设计、材料采购、建造等工作,合同金额约为16-21亿元人民币,由固定价格部分加基于当前预估工作量计算的可变价格部分组成。最终的合同金额以合同结束时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后得出的金额为准。

● 合同生效日期:2026年9月24日(合同已经双方签字生效)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将有力保障本公司工作量,并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合同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 特别风险提示:该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政策、市场、天气等方面的合同履行风险相对较小。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天津博迈科与SBM签署了FPSO上部模块建造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主要工作范围涵盖FPSO上部模块的设计、材料采购、建造等工作。该FPSO总装完成后会部署在南美地区。

(二)合同及订单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为"SBM",SBM是SBM Offshore在瑞士设立的全资公司,SBM Offshore是一家国际知名的海上油田服务公司,总部位于荷兰,主营业务包括海上浮式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运营和维护等。

"SBM Offshore"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SBM Offshore

企业注册号:24233482

企业地址:鹿特丹车站广场45号,3013 AK,格鲁特商业大厦一层

主营业务:为海上能源行业提供浮式生产解决方案,专注于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装置(FPSO)的设计、供应、安装、运营和使用期限拓展服务。

公司曾与"SBM"在FPSO领域开展合作,共同完成多个知名项目。除上述合作,以及本次签署的合同外,公司与"SBM"和"SBM Offshore"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要工作范围涵盖FPSO上部模块的设计、材料采购、建造等工作。

2.合同生效日期为2026年9月24日(合同已经双方签字生效),计划于2028年下半年完工。

3.该项目的交货方式均为FOB(公司码头船上交货)。

4.合同金额:共计约为16-21亿元人民币(合同金额由固定价格部分加基于当前预估工作量计算的可变价格部分组成。最终的合同金额以合同结束时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后得出的金额为准)

5.付款方式:按照实际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的节点付款。

6.施工地点:模块建造将在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完成。

7.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约完成。

8.适用法律: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

9.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则提起仲裁。仲裁地为英国伦敦,使用伦敦国际仲裁院规则,语言为英文。

10.其他重要条款或风险条款:延迟违约赔偿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10%。

11.是否涉及担保:公司将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提供项目履约担保。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SBM"在中国首个上部模块建造场地,公司为其交付了首个完全由国内完成船体、上部模块建造以及总装全链条服务的FPSO项目FPSO SEPETIBA。本次FPSO项目的执行,将进一步加深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为后续业务开展夯实基础。上述合同的签订将有力保障本公司工作量,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该合同产生的具体财务影响目前尚无法准确估计。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也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重大依赖。公司将不断的拓展海外市场,争取更多优质订单,持续提升公司业绩。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政策、市场、天气等方面的合同履行风险相对较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